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8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林副校長思伶、郭副校長維夏、江副校長漢聲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逢甲大學李副校長、各位老師及同學大家早安！

在教務會議中與各位老師一起研討學校未來發展，學校於發展中會有盲點不知如何突破時，很高興今天邀請逢甲大學李副校長分享經驗。前 2 週香港科技大學朱經武校長蒞校演講，分享該校如何晉升為世界排名第 68 名大學，帶給本校許多衝擊；同樣的，逢甲大學如何擺脫過去歷史包袱，發展至今天令人稱羨之私立大學，是我們全體師生應深切省思之。

這幾年教務會議討論之事項牽涉學務、總務，逐漸發展出固定合作模式，得以使學校發展上有更好之過程。現值經濟不景氣，消費力萎縮、減薪、裁員，然而本校發展卻未受影響，幾年來教師人數由原有 600 人增加至 750 位，因為大學之靈魂在教師，但我們所需要的是有生產力之教師，能配合系務發展之教師。現今教育環境丕變，各校競爭力越來越強，輔仁大學如果 4 年前未參與教學卓越計畫，今日不知身在何處?!時代在進步發展中，系所如未察覺時代訊號，將會落後至後段班無法繼續往前走。老師在大學是身為教導者及研究者，作為教導者，如果教學方法不變，無法吸引學生感同身受；作為研究者，如果沒有研究產出，跟不上學術上定位，則會遭到淘汰。本校強調「教學、研究、服務」觀念，只顧自己、不管他人，在本校是行不通的，以上幾點與各位老師互勉，也希望各位老師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參、專題演講：(略)

講　題：逢甲大學如何邁向教學卓越
主講人：逢甲大學李副校長秉乾教授
各單位如需演講之簡報檔，請與教務處聯繫(聯絡人：胡宗娟，分機：3027，e-mail：029377@mail.fju.edu.tw)。

肆、學術副校長致詞：

感謝教務長安排今天之演講，介紹逢甲大學教學卓越之作法。學校制訂決策需要大家一起來配合，本校有能力規劃及制訂決策，然而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是執行力，逢甲大學這幾年展現的不只是決策規劃力，更是執行

力，而決策規劃與執行力中，更重要的是管理流程及大家之配合行動。另本校過去四年花在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與支援，已整合至校務中程計畫中，今天藉著教務會議中提醒各位，經過一階段教學卓越計畫準備後，二階段教學卓越計畫即將規劃，大家要有心理準備，過去所進行之計畫如何在經費可能減少情況下持續進行，謝謝各位！

伍、主席報告：

逢甲大學作為教學卓越第一名，聽了其報告個人是心悅誠服，逢甲大學所講的 e35 計畫即是以資訊系統為基礎，包括三大檔案系統：學生 e-portfolio、教師檔案、系所檔案，本校從去年即開始積極進行中。上學期通過開放基礎課程為通識課程，為本校選課系統施行以來最大變革，故資訊中心工作壓力很大，但他們已應允完成，在此表示感謝！這一年來資訊中心在林主任帶領下，資訊化速度之快超出大家想像，包括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已開始全面電子化。教務處講義組裁撤，成立教師發展與教師資源中心，註冊與課務組人力逐年縮編，員額歸併至教發中心，我們這些努力方向與東吳、逢甲是一致的，今年學務處在學務長帶動下全面投入成立學習中心。逢甲大學引以自豪之職涯輔導機制，本校已與大考中心合作，引入正規職涯測量工具，相信我們一定可以作得更好。今天邀請李副校長蒞校演講，是讓大家看到逢甲大學是如何在往前衝，而其動力是來自系所，校級行政單位扮演火車頭角色，整輛車能否跟得上，系所關係重大。希望各位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位老師在聽了演講後能更有所啟發。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十四案依業務單位建議執行，其餘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學則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說　　明：

1.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該條文，增列學生因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其休學不計入學校規定休學期限等相關規範。

2.本處於 97.06.24 以輔校教一字第 0970008120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97.07.24 以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回覆。針對該條文所列「惟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不符養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時間，請學校再予修訂。爰將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修正為三年。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報部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十學期。 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惟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三年。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十學期。 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為符養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時間，將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修正為三年。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刪除原條文「惟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期間不得逾二年」之規定，以符合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之精神。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學則第六十條第四項，請審議。

說　　明：

1.學則第六十條係訂定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範。

2.於 95.11.09.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學則時，於本條文新增第四項規定：「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當時訂定的原意係指經提高編級之轉學生及新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惟因修正條文內容未明確表達其原意，致所有轉學生皆不能申請提前畢業，爰提請修正。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	第六十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	為符合當時新增第四項條文原意，將轉學生不得提前畢業修正為提高編級之轉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u>轉學生及</u>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辦　　法：

1.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2.報部准予備查後，同步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學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請審議。

說　　明：

1.學則第五十八條係訂定轉學生至少須修業之年限及提高編級等相關規範。因前案已規定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若再有「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之規定，易起爭議，且學生入學後，至少需須修業一年以上之規定已於本條文第一項規範，爰提請刪除第二項「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之規定。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	第五十八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	配合第六十條第四項提高編級學生不得提前畢業之規定修正。

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u>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　　法：

1.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2.報部准予備查後,同步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學則第八十條，請審議。

說　　明：

1.學則與教務相關法規報教育部前皆須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故通過教育部備查後即可依行政程序公布及施行。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及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正程序。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新增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請審議。

說　　明：

1.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規定畢業條件修讀，未明訂於法規中，易造成學生誤解及紛爭。爰新增第二項，提高編級學生其畢業條件之規定。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通則：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 二、提高編級學生依編入年級規定畢業條件修讀。 （以下條次變更）	第 一 條：通則：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 （以下略）	一、新增第二項。規範提高編級學生依編入年級規定畢業條件修讀。 二、原第二~第八項項次依序遞增。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刪除第十三條，請審議。

說　　明：

1.依現行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僅能申請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日間學制輔系，針對進修部尚未設置輔系之學系，進修部學生不能申請日間學制該學系之輔系，為顧及進修部學生權益，讓法規更趨於合理化，將「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改為「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

2.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範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為能一體適用，刪除第十三條，該條文規範進修學士班學生放棄輔系資格時，該輔系學分不得折抵為主系應修學分之規定。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	第 二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	一、依現行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僅能申請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日間學制輔

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以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	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以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 第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中途放棄修讀輔系者，其所修之輔系學分不得折抵為主系應修之學分。	系，針對進修部尚未設置輔系之學系，進修部學生不能申請日間學制該學系之輔系，為顧及進修部學生權益，讓法規更趨於合理化，將「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改為「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 二、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範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為能一體適用，刪除第十三條，該條文規範進修學士班學生放棄輔系資格時，該輔系學分不得折抵為主系應修學分之規定。 三、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依序遞減。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項，請審議。

說　　明：

1.本校自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學程設置辦法後，各學院即積極籌備廣設各類學程，至 97 學年度止共設置 12 個學分學程，對學生學習領域的開拓及第二專長的培養均有正面的意義，惟本施行細則並未規範認定學分學程之數量，而部分學分學程皆有名額限制，為達資源共享，增列認定限制之規定。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申請程序 四、學生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第 一 條：申請程序 四、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為達資源共享，增列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四、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一、第五、第七條並增列第六條，請審議。

說　　明：

1.總務處出納組於 97.9.30 簽請上級裁示有關延長修業學生跨校修習 10 學分以上學費繳交方式，本處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其補修學分須依本辦法行之。	第 一 條： 本校已滿四年之大學本科而未修足規定學分之學生，返校補修學分，悉照本辦法行之。	1.原條文僅適用四年制學生，配合本校多元學制修正。 2.本辦法適用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屬於夜間學制，其補修學分仍依進修部規定繳費學分學雜費。 3.二年制在職專班亦隸屬於夜間學制，其繳費標準與日間學制同，本辦法亦適用該項學生。 4.碩、博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修足規定學分，並無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惟三年級以上學生亦有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於本

		辦法新增第六條訂定前項學生繳費比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一）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在九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 （二）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扣減之，惟每一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 1.5 倍為限。 （三）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	第 五 條： （一）該項學生辦理註冊時，在九學分以內者，每學分應繳學分費比照進修部應繳學分費辦理，其他各項費用可予免繳。 （二）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	
第 六 條：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該項學生選修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受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限制。	1.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範一般生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以上不及格，累計 2 次者應令退學，第二項規範特殊生

		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次 2/3 以上不及格，其後任一學期達 1/2 以上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2.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明定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學生，不受第一、二項退學規定。
第 七 條：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新增條文。 2.原第七條條序修正為第八條。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二) 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扣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 1.5 倍為限」，餘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請審議。

說　　明：

1.配合前案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第 十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無須繳納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無須繳納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 學生修讀學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第 五 條： 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 學生修讀學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比照暑期班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無須繳納學程	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分學程收費標準已統一，刪第三項。

	另行開班之學分費及實習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依據 97.10.14. 97 學年度教務處第 3 次工作會報紀錄辦理。

2.配合學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訂之」修正。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之請假，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臨時測驗之請假，由請假學生向授課教師辦理。	第三條： 學生考試請假，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本項規則所稱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係指本校行事曆中所訂定全校之考試測驗時間。臨時測驗由授課教師自行舉行，學生請假與否，建議由學生直接向授課教師辦理。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 14 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暑期班開班授課宜納入例行行政業務，行政人員不另支給津貼。

2 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每期盈餘保留50%作為開課系（所）發展經費。	第十四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每期盈餘保留50%作為開課系（所）發展經費。 ~~暑期班行政人員津貼之發給，由教務長核定之。~~	暑期班開課宜納入例行行政業務，故廢除行政人員津貼之發給。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及教育部備查後，自97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1.為使教學評量能忠實反映教師教學情形，並改善現行之「教學評量後續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提案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

2.本案經97年10月28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議」審議，並參酌11月13日「教學評量辦法修正案溝通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建議修正。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互動，並提供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有關教學之成績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設計之內容，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提供有關「教學評量」之成績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如下：~~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績優獎之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三)作為新聘專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四)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任課教師均有接受教學評量之義務。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有依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實施教學評量之義務。	1.條次變更。 2.修正文字內容。 3.第2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教學單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採強制施測或自願施測二種方式之一為之。~~	
第三條　教師應建置教學檔案，以應學生請益、公眾查詢與教學評量所需。		1.新增條文。 2.明訂教師建置教學檔案之義務。
	~~第五條　教學評量之施測，應於學期結束前適當時期完成。學年課程得每學期施測，亦得僅於第二學期施測。~~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校於網路設置教學評量系統，自開學第二週起開放，供各課程修課學生自由上網反應意見，並於期末考前一個月起至考試開始前止實施該學期之總結性評量。		1.新增條文。 2.明訂學生意見之反應平台及教學評量網路施測之期間。
第五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10人以上、填答率50％以上、教師平均值在3.0（5分制）以下之科目，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並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經要求改善輔導後，若其評量值仍在3.0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		1.新增條文。 2.改善現行之後續考核機制並列入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		
第六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交換等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之審酌資料。		1.新增條文。 2.增訂教師若有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之不當行為，且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教務處設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負責規劃全校性之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師生互動之研習活動，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系、所、學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應依課程之性質，設計合適之教學評量問卷，自行施測、分析，並將結果送交受評教師本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不得公開。~~ ~~前項規定，於各種單一課程委員會，得準用之。~~ 教務處設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負責設計全校性教學互動評量問卷，進行網路施測與評量結果統計，並舉辦相關教學設計研習活動。各教學單位之教學評量工作，得委託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辦理。	1.原第二條第 1、2 項刪除。 2.原第二條第 3 項條文移至第七條，並修正文字內容，及明訂本辦法為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
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七條　本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舉辦之教學設計研習活動，各教學單位應推派教師參加，以提昇教學品質。	1.條次變更。 2.修正文字內容。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該單位開設課程之總結性評量結果一份。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及經手資料傳送與保管之人員均應保密。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各個課程施測結果一份。但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	1.條次變更。 2.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得自行辦理教學評量。其評量方式		1.新增條文。 2.明訂各教學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學生反應意見人數比例達全校平均值時，其效力等同於全校實施之教學評量。		得自行辦理教學評量及自行辦理之條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

1.第一條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互動，並提供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等有關教學之成績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2.第四條條文討論時提出修正案「學生反應意見時間，為期中考前一個月至期中考前結束」與原案二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贊成修正案者 3 票，贊成維持原案者 33 票，決議通過原條文。

3.第五條條文討論時提出修正案「未通過評量平均值之教師，再給予一次主動尋求資源協助機會」與原案二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贊成修正案者 56 票，贊成維持原案者 1 票，決議依修正案通過。修正條文為「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填答率 50％以上、教師平均值在 3.0（5 分制）以下之科目，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落入 3.0 以下時，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並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經要求改善輔導之課程，若其評量值仍在 3.0 以下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師。」

4.第六條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5.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第一條條文相應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同步修正，第五條條文僅修正文字內容。

2.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已試行運作 3 年，正式成立 1 年，教學評量及互動評量委員會相關業務亦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由原業管單位課務組移入，爰修正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業務單位主管成員。

3.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互動，爰依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教務處設「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間之互動，於教務處設「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文字內容修正。 2.增列本設置辦法之法源。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院級單位推派教學表現績優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委請相關院系所推派專業代表三人及業務單位主管四人(資訊中心主任、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前項各教師代表及專業代表之任期一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學表現績優教師遴聘一人擔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院級單位推派教學表現績優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委請相關院系所推派專業代表三人及業務單位主管三人(資訊中心主任、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前項各教師代表及專業代表之任期一年，得經由推派單位	如本案說明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得經由推派單位之推薦連任之。 本會為推動前條所定之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成員若干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之推薦連任之。 本會為推動前條所定之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成員若干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內容修正。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為使教學評量更客觀、公正、有效，以確實達到提升教學效果之目的，擬於本校網路教學評量系統問卷針對「學生修課出缺席次數」項目設定統計門檻，缺席 5 次（含）以上者不列入統計，請討論。

說　　明：

1.教學評量的目的是提供老師學生之學習反應，以改進或提升教學。

2.學生對評量的態度會影響結果；缺課多的學生對該門課的評量並不客觀，結果並未能真正反映教學實況，還會嚴重挫傷老師。

3.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學生自評出席狀況，缺課 5 次以上者為 1.3%。

4.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學評量系統設定缺席 5 次（含）以上者不列入評量結果統計。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研議扣考學生是否不列入評量結果統計。

十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建請同意將通過中文、英文基本能力檢測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　　明：

1.依據 97 年 5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資訊能力原應納入 98 學年度入學簡章，惟因特殊原因不及納入，故建議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條件，一併將通過資訊與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列入。

3.中文、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於 97、98 學年度試辦，將以統一時間檢測方式辦理，檢測標準之訂定、命題及閱卷教師之邀請，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擬請國文課程委員會協助，英文基本能力檢測則擬請外語學院院長邀集英文系及共同外語科相關教師協助。有關試務行政相關事宜擬請課務組協助。

4.99 學年度正式實施辦理方式，則視試辦成效研議後實施。

5.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7、98 學年度試辦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並自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入學新生起，將中文、英文與資訊等三項基本能力之相關規定列入畢業條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增訂畢業規定，請審議。

說　　明：

1.為提升經管學程學生的英語能力，增訂「經管碩士學程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必須出示就讀經管學程後之三次考試紀錄，並修習經管學程指定之英文能力提升課程二門以上且通過 70 分，始有畢業資格」。

2.本案業經 97 年 1 月 2 日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程暨課程會議及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1.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系（所）所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其取得之管道須多元，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已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2.經查該碩士學程英檢相關畢業門檻，於 97 學年度甄試招生簡章未記載，但於 97 學年度一般碩士班及 98 學年度甄試招生簡章均有記載。

3.建請同意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經 97 學年度甄試生切結無異議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十七、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　　由：建請同意本系行銷組畢業英文檢定門檻 TOEIC 修訂為 700 分，請審議。

說　　明：

1.本系於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通過學生畢業英文檢定門檻之提案，97 學年度本系織品服飾行銷組入學生畢業門檻規定如後：「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BT TOEFL 213 分(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或 GEPT 中高級或 IELTS 達 6.0)，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2.本系織品設計組及服飾設計組學生畢業英文檢定門檻 TOEIC 成績均為 650 分，畢業英文檢定門檻因應不同組別需求，行銷組標準略高於織設組及服飾組，但三組學生基本素質相近，訂定分數不宜差異過大，以免影響學生學習心理。另外，若標準訂得過高，導致學生不易達成目標而心生挫折，對增進學生英文程度亦無實質幫助。

3.故本系將織品服飾行銷組 98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門檻規定修正如後：「學生須於大二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IBT TOEFL 應達 79 分，等同 GEPT 中高級與 IELTS6.0，或達 TOEIC700 分，未達標準者於大三結束前補考一次，仍未達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不論成績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請校方同意本系修正行銷組學生畢業英文檢定門檻規定如上。

4.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

1.請同意本系將行銷組 98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文檢定門檻 TOEIC 成績由原 750 分修正為「700 分」，其他規定如說明 3。

2.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外語學院五系所英文名稱更名，請審議。

說　　明：

1.外語學院六系系名皆為「XX 語文學系」,「文」一字可解讀為「文學」或「文化」。英文系因課程大多以文學為主，所以英文系英文系名維持不變；但德、法、西、日、義等五系因課程結構調整，課程內容涵蓋文化整體及跨文化領域，而文學課程是文化課程的一部分，故將「literature」改為「culture」。

	學系中文名稱	現行學系英文名稱	修正後學系英文名稱
1	法國語文學系	Frenc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2	西班牙語文學系	Span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pan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3	日本語文學系	Japa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4	義大利語文學系	Itali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Italian Language and Culture
5	德語語文學系	Germ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erman Language and Culture

2.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審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設置「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請核備。

說　　明：

1. 依據「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 97.10.8.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為「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並刪除「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前」。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二十、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詳如附件二)，請核備。

說　　明：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者計有 6 科。
2.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各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7 年 10 月 9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及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中國古籍整理學程規則條文修正案，請核備。

說　　明：

1. 依據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條文第八條「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九條 學生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母法已規定能因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本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本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委員會辦理。	本學程規則規定本校學生已修讀本學程而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讀本學程，其已修讀之學分併入計算。(為求抵免彈性)

2. 學程規則修訂業經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會議、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度第 1 次文學院院課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13 時 30 分